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对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聘任翟晓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钟祥刚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87.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翟晓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翟晓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请参见附件),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翟晓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裁聘任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翟晓茹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曾先后在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法国博福益普生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等单位任职。2006年9月加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3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7.2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151%。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预案》等预案。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OA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5、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因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已相应注销。

6、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7、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8、2019年8月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9、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10、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11、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

13、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2月1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7%;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为8,119,963,320.36元,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59.20%,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子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tr><td>年度考核结果</td><td>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td><td>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达标</td><td>不达标</td></tr>
</table></td><td>公司各子公司2019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均大于净利润目标数额,业绩考核要求均已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table>
<tr><td>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个人层面系数</td></tr>
<tr><td>95分(含)以上</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85分(含)-95分</td></tr>
<tr><td>70分(含)-85分</td></tr>
<tr><td>70分以下</td><td>0%</td></tr>
</table>
核心骨干人员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table>
<tr><td>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个人层面系数</td></tr>
<tr><td>A</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B</td></tr>
<tr><td>C</td></tr>
<tr><td>D</td><td rowspan="2">0%</td></tr>
<tr><td>E</td></tr>
</table>
若上市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子公司层面激励对象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td><td>本次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中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70分以上,核心骨干人员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758,387,769股的0.1151%。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授予时职务	现在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钟祥刚	副总裁、昆中药总经理	董事、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21.00	14.70	6.30	6.30
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15.00	10.50	4.50	4.50
谢波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15.00	10.50	4.50	4.50
孟丽	党委书记、行政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党委书记、副总裁、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15.00	10.50	4.50	4.50
周敏	质量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技术总监	12.00	8.40	3.60	3.60
翟晓茹	总裁助理	副总裁	7.00	4.90	2.10	2.10
子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6人)			205.90	144.13	61.77	61.77
合计(62人)			290.90	203.63	87.27	87.27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祥刚、高级管理人员徐朝能、谢波、孟丽、翟晓茹5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87.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87.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昆药集团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阳光天天购90天

2、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318000269

3、产品风险星级:二星级(风险程度较低)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8日

6、投资周期:90天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8日

8、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预期收益率:3.50%

11、收益计算及分配

(1)收益支付方式:

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的计算: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到期日当日无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x当日年化收益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12、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70万元收益。

13、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6%。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天天购90天"说明书》,本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持有期内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 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是指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依据存款支取时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

2、业务办理方式:最长期限5年方式,须一次存入,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期为5年。公司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一次。本方式下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3、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9日

4、存入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

6、约定利率:3.7%

7、最早可提前支取日:2021年2月19日。

8、付息方式:按销户支付。

9、计息规则:5年期限内,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计息。

根据协议约定的上述业务办理方式、付息方式以及计息规则,公司将在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当天(即2021年2月19日)按照预计约定利率一次性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并进行销户。

10、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6.25万元收益。

11、公司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的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8%。

12、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指公司和华兴银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华兴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光大银行及华兴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95%,实际收益为119.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9月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实际收益为47.3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19年12月5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76.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2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5%,实际收益为48.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7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5%,实际收益为173.5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7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111.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5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6.7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6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实际收益为7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0%,实际收益为4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164.2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80%,实际收益为11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8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7.26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9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68.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5%/3.45%,实际收益为43.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实际收益为149.7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1%,实际收益为91.9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7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41.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2.9%/3.0%,实现收益为58.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5%,预期最高收益约为133.84万元。

2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预期最高收益约为87万元。

2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预期最高收益约为36.2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条款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7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0万元向自然人何俊、杨逸荣、丁艳购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上海申申国旅80%股权,成为上海申申国旅的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加快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为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2、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7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2020-044号)。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岭南控股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岭南控股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此后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80万元向自然人何俊、杨逸荣、丁艳购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上海申申国旅80%股权,成为上海申申国旅的控股股东。

(二)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意见。根据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何俊、杨逸荣、丁艳及上海申申国旅于2020年11月20日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自然人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具体情况如下:

(一)何俊(身份证号:3101**********0842),女,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上海申申国旅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杨逸荣(身份证号:3101**********3214),男,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上海申申国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三)丁艳(身份证号:3210**********0024),女,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上海申申国旅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何俊为杨逸荣旁系亲属配偶,除此之外,何俊、杨逸荣、丁艳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何俊、杨逸荣、丁艳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何俊、杨逸荣、丁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2413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2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529279419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433-471号1704室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433-471号1704室

主营业务: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食品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上海申申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俊	36.00	36.00	72.00%	货币
2	杨逸荣	11.00	11.00	22.00%	货币
3	丁艳	3.00	3.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18,758.26	42,223,445.66
营业利润	-19,513.18	2,007,996.51
净利润	-19,512.77	1,850,680.64
资产总额	5,620,550.82	5,395,676.93
负债总额	2,671,349.19	2,426,962.53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5,098,119.46	3,456,844.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949,201.63	2,968,7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39.09	1,679,312.05

注:2019年度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申申国旅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9,512.77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4、业务简况:上海申申国旅是一家专注于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的综合性旅游服务提供商,主要核心业务为地接业务、研学游业务、邮轮游业务及出境游业务等,是上海目的地接待服务企业中接待能力排名靠前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在上海当地具有稳定的业务及长期合作客户基础,对当地旅游资源具备较强的掌控能力。2019年度,该公司的地接业务(含研学游地接业务)营业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接近60%。

5、上海申申国旅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针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上海申申国旅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上海申申国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申申国旅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何俊

转让方二:杨逸荣

转让方三:丁艳

受让方: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市场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合规资产评估程序及结果为参照,并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同意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1,480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公司80%的股权。三个转让方应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款(万元)
1	何俊	57.60%	1,065.60
2	杨逸荣	17.60%	325.60
3	丁艳	4.80%	88.80
合计		80.00%	1,480.00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申申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	何俊	14.40%
3	杨逸荣	4.40%
4	丁艳	1.20%
合计		100.00%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申请递交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5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532.80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162.80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44.40万元,共计人民币740万元。

2、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319.68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97.68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6.64万元,共计人民币444万元。

3、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7%。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74.592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2.792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216万元,共计人民币103.60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4、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7%。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74.592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22.792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216万元,共计人民币103.60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5、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6%。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63.936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19.536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三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人民币5.328万元,共计人民币88.80万元。若依据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转让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在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当期尚未支付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及超额盈利奖励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0元;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28.00万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73.60万元。

转让方确认,其在做出上述业绩承诺时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转让方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产生的其他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因新冠疫情而出台的景区、酒店限流政策等)为由主张降低承诺净利润、补偿金额或以任何方式降低业绩承诺及补偿标准。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内(2020年度除外)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爆发导致政府机关全面暂停华东区域(江苏、浙江、上海)旅游企业组织国内及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的(以政府正式发文为准),且在一个年度内暂停时间达60天以上的,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顺延业绩承诺期一年度(持续顺延的,最长不超过3年)并同步顺延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进度。

如在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或受让方通过对标的公司增资或以股东借款等形式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则标的公司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成本/费用或应支付给资金提供方的利息,并相应调整计算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1)各期净利润的考核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2)累计净利润的考核

业绩承诺期届满,受让方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进行考核。若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正值的,转让方除按上述第(1)条进行补偿外,还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受让方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020至2022年度根据上述第(1)条计算的累计应补偿金额。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为负值或0,则转让方无需另行补偿,且受让方不退还转让方按上述第(1)条已补偿部分。

(3)补偿方式

若在业绩承诺期发生按上述第(1)、(2)款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受让方有权以其应当向转让方支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抵扣。

受让方有权在支付第三、四、五期交易对价前先行抵扣转让方根据上述第(1)、(2)款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若第三、四、五期股权转让款不足抵扣的,则转让方应在该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不足部分向受让方一次性进行补偿。转让方逾期支付业绩补偿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业绩补偿款项付清为止。

3、超额盈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则在遵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超额部分的50%作为奖金,向届时仍于标的公司任职的转让方及管理团队成员发放。

(五)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标的公司设监事1名,由转让方一提名。

3、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

4、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各1名。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以及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调查费用及守约方为此合理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七)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指反映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完成之日。

(八)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1、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2、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3、各方同意,自交割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通过持有标的的股权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转让方应在上述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动、恐怖行为、法律法规或其他被公认是不可抗力的行为或事件。

基于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故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产生的其他事件/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因新冠疫情而出台的景区、酒店限流政策等)为由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达到60天以上,且该等不可抗力对该年度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的,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顺延业绩承诺期一年度(持续顺延的,最长不超过3年)并同步顺延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进度。

(十)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管理部门)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上海申申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5)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申申国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5.9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4.61万元,增值额为1,618.65万元,增值率为566.04%。

市场法评估结果:上海申申国旅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5.96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84.58万元,增值额为1,698.62万元,增值率为594.01%。

经分析,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而股权收购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申申国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04.61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为依据,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904.61万元。结合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同意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1,480万元的对价受让上海申申国旅80%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与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了业绩承诺。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将按《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广之旅进行业绩补偿。故本次投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广之旅的自有资金。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上海申申国旅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签署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法律规定、标的公司章程和协议约定履行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何俊、杨逸荣及丁艳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申申国旅股权期间及自其全部转让上海申申国旅股权之日起算的3年内,无论其是否在上海申申国旅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上海申申国旅进行竞争,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从事与上海申申国旅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以创新发展和资本运作打造全球旅游目的地资源、旅游交通资源、合作伙伴资源,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共享的泛旅游生态圈"的战略定位,有利于广之旅建设全国目的地服务接待及销售渠道体系;此外,有利于广之旅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战略中,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同时,充分利用上海申申国旅的旅行社出境游资质,将为公司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鉴于广之旅具备较强的现金储备优势,分期式对价支付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申申国旅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广之旅进一步提升目的地的运营模式,加强广之旅对核心旅游目的地资源的掌控力度,提高对上游供应的商议价能力,提升基于客户体验的产品差异化供给能力,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为广之旅未来深入旅游目的地建设、多业态全方位多元化的发展提供基础。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海申申国旅主营目的地旅游接待服务业务及部分出境游业务,其经营情况受到疫情、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控制、目的地市场不可抗力因素、汇率变动等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经过充分的前期调查与评估,认为其投资风险可控。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加快构建覆盖华东主要客源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区域运营网络,进一步打造华东区域运营中心的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为疫后华东区域出境游业务重启提供品牌和资质支撑。

2、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44号);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上海申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勤信穗审字[2020]第0196号)。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